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111年度行商訴字第17號

民國111年07月14日辯論終結

原告 立興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素珍

訴訟代理人 韓邦財律師

莊心荷律師

被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代表人 洪淑敏

訴訟代理人 林佳柔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註冊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經訴字第1100631110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行政起訴狀訴之聲明記載為「被告應就申請第1110011033號『2ALFTLA Orthopaedic Footwear及圖』商標為准予註冊之審定」，於民國111年7月1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申請號數更正為「第110011033號」（本院卷第166頁），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事實概要：

原告前於110年2月19日以「2ALFTLA Orthopaedic Footwear及圖」商標（下稱本件商標，圖樣如本判決附圖1所示），指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25類之「鞋；女鞋；男鞋；涼鞋；拖鞋；雨鞋；布鞋；皮鞋；木屐；運動鞋；滑雪靴；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幫；釘鞋；童鞋；靴；鞋弓」商品，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檢具註冊第917389號「ZANETTI」商標（下稱據以核駁商標，圖樣如

01 本判決附圖2所示)圖樣,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
02 第10款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110年9月13日商標核駁
03 第417297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
04 經濟部111年1月11日經訴字第11006311100號決定(下稱訴
05 願決定)駁回,遂向本院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6 二、原告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與訴願決定,被告應就申請本件商
07 標為準予註冊之審定,並主張:

08 (一)雖兩商標皆有「2ALFTLA」、「ZANETTI」之英數字樣,惟本
09 件商標仍有紅黑相間之足印圖樣、下排較細小之「Orthopae
10 dic Footwear」副加說明字樣,整體觀察之內容及樣式顯
11 然不同。又依「異時異地,隔離觀察」原則,本件商標受
12 消費者關注或顯著的主要部分,為「字母以線條複雜粗體相
13 連且有紅黑彩色相間足印圖樣」之印象,與據以核駁黑系字
14 體簡單俐落、明顯辨認判讀字母「ZANETTI」印象顯有不
15 同,消費者於不同實地為一般購買時,應不會產生相同之品
16 牌印象,無誤認為同一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可能性,並無致相
17 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

18 (二)又兩商標使用類別不同外,本件商標主要部分為紅黑彩色相
19 間之足印圖樣,消費者即能辨別為專營鞋業之品牌服務,而
20 據以核駁商標僅有簡單俐落黑細字體「ZANETTI」,消費者
21 應是記憶其字母及讀音。再者,本件商標字母難以辨讀且有
22 彩色足印圖案,可輕易分辨兩商標之差異,非類似之商品服
23 務來源。

24 三、被告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並抗辯:

25 (一)本件商標之「Orthopaedic Footwear」,有「矯形鞋」之
26 意,原告固依商標法第29條第3項規定,就商標圖樣中之「O
27 rthopaedicFootwear」部分聲明不主張專用權,惟商標能否
28 取得註冊,尚應依法審查有無其他不得註冊事由以為斷,本
29 案存在之相關因素之審酌:

30 1.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兩商標外文相較，僅字尾「A」及「I」及字體有別之些微差異，在外觀極為近似，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其近似程度高。

2. 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兩商標指定使用商品均為供消費者穿戴或裝扮之商品，經常相互搭配使用，復常於相同管道或場所行銷販售，於用途、功能、產製者、行銷管道及銷售場所等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應屬存在高度類似關係。

3. 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據以核駁商標，其主要識別部分為外文「ZANETTI」，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並無直接明顯之關聯，消費者會直接將其視為指示及區辨來源之識別標識，具有相當識別性。

(二)綜合判斷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之程度、據以核駁商標之識別性等因素，兩商標高度近似及指定商品間高度類似，且據以核駁商標具相當識別性，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足以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前揭法條規定之適用，至原告聲明「Orthopaedic Footwear」不主張專用權部分，並不影響本件商標構成近似與否之判斷，有前揭不得註冊事由之判斷，爰依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及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應予核駁。

四、本件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13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1條之1、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簡化爭點如下：

□(一)不爭執事項：

如事實及理由欄一、事實概要所示。

01 □(二)本件爭點：

02 本件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不得註冊之
03 適用？

04 五、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商標「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註冊商
06 標或申請在先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
07 不得註冊，為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本文所規定。所謂
08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係指兩商標因相同或構
09 成近似，致使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誤認兩商
10 標為同一商標，或雖不致誤認兩商標為同一商標，但極有可
11 能誤認兩商標為同一來源之系列商標，或誤認兩商標之使用
12 人間存在關係企業、授權關係、加盟關係或其他類似關係而
13 言。而判斷有無混淆誤認之虞，則應參酌商標識別性之強
14 弱、商標之近似及商品/服務類似等相關因素之強弱程度、
15 相互影響關係及各因素等綜合認定是否已達有致相關消費者
16 產生混淆誤認之虞。

17 (二)本件存在之相關因素之審酌：

18 1.二商標是否近似暨其近似之程度：

19 商標近似係指二商標予人之整體印象有其相近之處，其判斷
20 得就二商標外觀、觀念及讀音為觀察。本件原告雖辯稱本件
21 商標圖樣主要識別部分為「2ALFTLA」，與據以核駁商標圖
22 樣「ZANETTI」相較並不相同云云。惟查，本件商標係由粗
23 體且占整體圖樣比例較大之數字與外文「2ALFTLA」及字體
24 較小之外文「Orthopaedic Footwear」上下並列，結合其左
25 方紅黑相間之鞋圖案所組成；其中左方之鞋圖案無法供消費
26 者唱讀，外文「Orthopaedic Footwear」除字體較小，且為
27 「矯正鞋」之意，為所指定使用「鞋；...；靴；鞋弓」等
28 商品之用途或相關特性之說明性文字，不具識別性，並經原
29 告聲明不專用，雖該部分於判斷商標近似與否時仍應列入商
30 標整體比對，惟消費者會對之施以較少之注意。是本件商標
31 引人注目及用以唱呼辨識之主要識別部分應為「2ALFTL

01 A」。據以核駁商標則由單純墨色外文「ZANETTI」所構成，
02 二商標相較，因本件商標主要識別部分「ZALFTLA」之字體
03 外觀經設計後極接近外文「ZAnETTA」，與據以核駁商標之
04 外文「ZANETTI」予人寓目印象均有相同起首字母「ZANET
05 TI」，僅字尾「A/I」、字母大小寫、字體設計等之些微差
06 異，整體外觀及讀音極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
07 者，於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或實際交易唱呼之際，實不
08 易區辨，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且近似程度高。

09 2.二商標指定使用之商品是否類似暨其類似之程度：

10 (1)商品類似之意義，係指二個不同的商品，在性質、功能、
11 用途、材料、產製者、行銷管道或場所、消費族群或其他
12 因素上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如果標上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13 ，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易使商品消費者誤認
14 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則此二個商品
15 間即存在類似的關係（商標審查基準5.3參照）。

16 (2)本件商標指定使用於「鞋；女鞋；男鞋；涼鞋；拖鞋；雨
17 鞋；布鞋；皮鞋；木屐；運動鞋；滑雪靴；休閒鞋；鞋
18 底；鞋墊；鞋面；鞋幫；釘鞋；童鞋；靴；鞋弓」商品，
19 與據以核駁商標指定使用於「男裝、衣服」商品，二者相
20 較，其商品均為供消費者穿戴或裝扮之商品，經常相互搭
21 配使用，復常於相同管道或場所行銷販售，於用途、功能
22 、產製者、行銷管道及銷售場所等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
23 如標示相同或近似的商標，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
24 形，易使消費者誤認其為來自相同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
25 來源，則所指定使用之商品間應屬存在高度類似關係。

26 3.二商標識別性之強弱：

27 原則上創意性的商標識別性最強，而以習見事物為內容的任
28 意性商標及以商品／服務相關暗示說明為內容的暗示性商標
29 ，其識別性即較弱，而識別性越強的商標，商品／服務之消
30 費者的印象越深，他人稍有攀附，即可能引起購買人產生誤
31 認。經查，本件據以核駁商標其主要識別部分為外文「ZANE

TTI」，且本件商標係由粗體且占整體圖樣比例較大之數字與外文「2ALFTLA」及字體較小之外文「Orthopaedic Footwear」上下並列，結合其左方紅黑相間之鞋圖案所組成，本件商標除「Orthopaedic Footwear」經聲明不主張專用，而不具識別性外，兩商標與指定使用商品間無直接關聯性，消費者會將之視為指示及區別來源之標識，應均具有相當識別性。

(三)原告固主張本件商標圖樣尚結合「足印圖樣」及細小之「Orthopaedic Footwear」外文，且整體圖樣予消費者產生「商標中之字母是以線條相連而複雜」及「紅黑相間之圖樣」之印象，與據以核駁商標圖樣予消費者產生「商標中之是簡單俐落、每一字母清晰可辨」之印象，並未構成近似一節。然查本件兩造商標圖樣之近似程度已如前述，雖本件尚結合圖形及以較小字體呈現不具識別性之「Orthopaedic Footwear」外文，惟予消費者印象以「2ALFTLA」構成主要識別部分，又本件主要識別部分「2ALFTLA」字母以線條相連結，然予人寓目認知仍僅為「ZANETTA」外文，況一般消費者都是憑著對商標未必清晰完整的印象，在不同的時間或地點來重複選購，而不是拿著商標以並列比對的方式來選購，從而不宜以置放於一處經詳細對照的情況下，或有無結合紅黑相間之圖樣等些微差異，而認定兩造商標圖樣不近似。另原告指稱本件商標指定之「鞋…」等商品與據駁商標權人指定使用之「男裝、衣服」商品，非類似關係一節，惟查二者商品均為供消費者穿戴或裝扮之商品，經常相互搭配使用，復常於相同管道或場所行銷販售，於用途、功能、產製者、行銷管道及銷售場所等均有共同或關聯之處，其類似關係自不待言，是原告主張兩商品不類似而無致混淆誤認之虞，自難執為本案有利之論據。

(四)至原告主張另案註冊第960044號「she (Design)」及第1090804號「S. H. E 及圖」商標並存註冊之案例，主張本件商標應准予註冊一節。惟按商標申請註冊係採個案審查原則，就

01 具體個案審究其是否合法與妥當，被告應視不同個案之情
02 節，正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不受他案之拘束。經核原告
03 所舉案例之商標圖樣縱外文字母相同，惟於具體事實涵攝於
04 各種判斷因素時，其商標近似、商品或服務類似程度、消費
05 者對商標之熟悉度、識別性強弱及使用證據樣態等因素與本
06 件未必相同，判斷結果自有所不同，況其中註冊第960044號
07 商標亦已因商標權期間屆滿未延展註冊而消滅，自不得比附
08 援引，執為本件商標應准予註冊之論據。

09 (五)綜合判斷商標近似及商品類似之程度、商標識別性等因素，
10 本件商標與所引據以核駁之商標高度近似及指定商品間高度
11 類似，且二商標應均具有相當識別性，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
12 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可能會有所混淆而誤
13 認二商品來自同一來源或雖不相同但有關聯之來源，應足以
14 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
15 0款規定之適用，至原告聲明「Orthopaedic Footwear」不
16 主張專用權部分，並不影響本件商標構成近似與否之判斷。

17 六、綜上所述，本件商標之註冊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0款所
18 定不得註冊之情形，從而，被告所為本件商標不得註冊，應
19 予核駁之處分，並無違誤，訴願決定予以維持，核無不合，
20 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請求命被告就本件商標
21 應為核准註冊之審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事證已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均與本件判決結
23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25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4 日

27 智慧財產第二庭

28 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

29 法 官 吳俊龍

30 法 官 曾啓謀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1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丘若瑤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上訴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01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附圖

03

附圖1 本件商標圖樣

申請案號:000000000

申請日期：民國110年2月19日

指定使用類別：

（第025類）鞋；女鞋；男鞋；涼鞋；拖鞋；雨鞋；布鞋；皮鞋；木屐；運動鞋；滑雪靴；休閒鞋；鞋底；鞋墊；鞋面；鞋幫；釘鞋；童鞋；靴；鞋弓



附圖2 據以核駁商標圖樣

註冊第917389 號

申請日：民國88年3月11日

註冊日：民國89年12月1日

註冊公告日：民國90年1月1日

指定使用類別：

（第025類）男裝、衣服。

ZANETTI